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48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耀仕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457號），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耀仕犯結夥三人以上踰越牆垣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 實

一、陳耀仕、陳宗志(本院另結)及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阮氏文」，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結夥三人以上踰越牆垣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1月8日凌晨1時15分許，其三人陸續攀爬踰越高雄市○○區○○路00號工地圍牆並進入工地地下一樓，由陳宗志及「阮氏文」以徒手方式竊取負責該工地水電工程之張貴賢置放於該處之50mm平方電纜線共100公尺，陳耀仕則在一旁把風，其三人得手後將電纜線拋出圍牆外，復翻牆取走電纜線，嗣陳耀仕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陳宗志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起訴書誤載為BAH-7591號，應予更正)汽車搭載「阮氏文」逃逸。嗣經張貴賢發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張貴賢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 由

一、被告陳耀仕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上揭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

01 述，且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
02 刑以外之罪，經本院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03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

04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陳
05 宗志、證人即告訴人張貴賢證述相符，並有113年1月8日工
06 地內外監視器影像檔案、路口監視器影像檔案及翻拍照片、
07 BAH-8522號汽車車籍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
08 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
09 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4款之結夥三
12 人以上逾越牆垣竊盜罪。被告與同案被告陳宗志、「阮氏
13 文」，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14 犯。另本案檢察官於起訴書以及本院審理中並未指出被告有
15 何構成累犯之事實，亦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以及說明被告應
16 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等，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
17 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認無從審酌被告本案
18 犯行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併此敘明。

1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憑己力正當賺取財
20 物，竟為貪圖不法利益，結夥三人以上逾越牆垣竊取他人財
21 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嚴重破壞社會
22 治安及被害人財產安全，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
23 而經本院安排調解期日，告訴人並未到庭而未調解成立，故
24 未能賠償告訴人；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及生
25 活狀況（涉個人隱私，詳卷）、有多次竊盜前科之素行（詳
26 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案犯行所造成之法
27 益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8 四、沒收部分：

29 本案被告與同案被告陳宗志、「阮氏文」所竊得之電纜線，
30 為同案被告陳宗志、「阮氏文」所朋分，被告並未分得一
31 節，業據被告、同案被告陳宗志供承在卷，且卷內並無證據

01 足認被告為本案犯行有實際取得犯罪所得，即無從宣告沒收
02 犯罪所得，併此敘明。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高永翰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都韻荃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4 書記官 史華齡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7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9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0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